津民函〔2025〕22号

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

《养老机构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行为，切实保护合同当事方合法权益，引导各方规范签约、履约行为，明确养老机构收费内容及标准，有效减少养老服务纠纷，防范补贴资金错发、漏发等问题，保障养老机构有序运营，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民政部等7部门《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24〕19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养老机构服务合同》（示范文本）（民发〔2016〕208号），市民政局制定了《天津市养老机构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使用并做好有关推广工作。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建议，请及时反馈市民政局。

附件：《天津市养老机构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

2025年7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